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曹大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推荐，建议选举闫自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曹大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闫自军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受安全事故影响生产受到限制，导致到期融资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复产及提产资金受到影响。盐湖海纳前期已到期部分债务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为保证盐湖股份整体信誉体系及盐湖海纳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公司拟向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 9.79 亿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反对意见：因盐湖海纳连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近年来持续亏损，经营状况并未明显改善，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对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大。建议公司对目前盐湖海纳现状进行论证分析，作出可行报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简历：

闫自军，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第一机床厂财务处副处长；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部部长，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兼青海百联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闫自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